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开平市 2021 年春耕生产意见

为切实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，抓好今年春耕生产工作。根据上级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今年春耕生产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、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起步之年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粮食丰收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开平市是农业大市、产粮大县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供应基地，全市春种农作物面积达 48 万亩，占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近五成，其中水稻 30 万亩、蔬菜 8 万亩，其他玉米、番薯、大豆、花生、花卉等旱作物 10 万亩，春耕生产任务繁重。综合当前春耕形势，主要有利因素有：惠农强农政策支持力度大；入春以来以晴暖天气为主；农资供应有保障，农机投入足；粮价回升进一步调动粮农积极性。但也面临化肥价格上涨、山塘水库蓄水减少、重大农作物病虫防控任务重、新冠肺炎防控压力大及今年立春早、春节迟，农时季节紧张等突出问题。各级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同时，统筹抓好农业生产各项工作，做到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，统

筹安排，及早部署，有力、有序抓好春耕备耕，迅速掀起春耕生产高潮，为全年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。

二、抢抓季节，突出重点，抓好春耕生产各项工作

(一) 抓好春种春播工作。由于今年春节后农时季节相对紧张，各级要围绕农时季节，抓好春耕生产，确保不误农时。

1. 全力抓好早稻生产。一是落实播种面积。要加强领导，压实层级责任，逐级传递稳粮保供政策，组织开展撂荒耕地排查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，千方百计稳定水稻播种面积，确保粮食安全；二是抓农时季节。2月下旬至3月上旬播种，3月下旬至4月上旬初插秧，力争“清明”前后基本完成插秧。三是培育壮秧。浸种催芽方面：采用间歇浸种，杂交稻种子浸1天，常规稻种子浸2天。浸种期间要洗种、换水3-4次；常规催芽用温水搅拌均匀，捞起种子置入谷箩（不能用不透气的米袋），再用稻草、薄膜包好保温保湿催芽。播种方面：秧田要精细整地、开沟起畦、平整畦面。待谷种破胸露白、根长至半粒谷长时即可播种，播种时分2-3次重复匀播，播后埋芽、盖拱膜保温。秧苗管理方面：一叶一尖前盖农膜封闭管理，一叶一尖至二叶一尖可揭两头农膜通风炼苗，二叶一尖后可完全揭膜或日揭夜盖，气温稳定15℃以上可撤膜。

2. 抓好旱作物生产。花生、大豆等作物2月中旬至3月上旬，气温稳定在12℃以上抢晴播种；蔬菜、甜玉米根据品种特性及市场需求分期分批播种、均衡上市，提早上市的茄

瓜、豆角等蔬菜要提前育苗、种植，抢早上市。

(二) 做好越冬春收作物管理。我市冬种作物主要有马铃薯、番薯、甜玉米、蔬菜等作物。重点抓好越冬作物后期防寒、防病、排渍等田管工作，减轻早春低温寒潮天气影响，及时收获上市。

(三) 抓好种植结构调整。一是发展优势产业。围绕现代农业发展，调整优化种植结构，推进我市的优质稻、优质蔬菜、优质水果等主导产业发展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。二是发展特色产品。继续组织实施广东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等项目，加大对丝苗米、大沙茶、蔬菜、火龙果、沃柑、牛大力等特色产品支持力度，积极推进特色农业发展。通过抓标准化生产，抓产品分级包装，抓产品商标注册，抓产品质量认证，抓组织化建设，切实提升产业化水平，打造我市特色农业品牌。

三、落实政策，强化服务，做好春耕生产服务保障工作

(一) 做好春耕农资保障。一是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畅通农资运输渠道。及早做好种子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秧盘、柴油等春耕农资的调剂和调运工作；二是加强农资市场监管。加大执法力度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维护农民利益。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。

(二) 抓好农技农机服务。一是抓良种示范推广。按照《开平市 2021 年农作物品种推广利用意见》要求，引导农户种植优良品种，设立水稻品种示范点，加大水稻良种示范推广力度。二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，重点推广测

土配方施肥、有机质肥替代化肥、秸秆还田、种植绿肥，及水肥一体化、水稻侧深施肥等减量增效技术，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100%。农药使用要坚持达标防治、适期施药，杜绝盲目用药，杜绝使用假冒伪劣农药产品。坚持农业、物理、生物、生态等绿色防控措施优先，保护天敌及生态环境，抑制病虫发生。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新型高效植保机械，加大无人植保飞机应用，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，提高防治效率和农药利用率。通过办示范点、培训班，开展技术咨询、现场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以点带面推动适用技术进村、入户、落田。**三是抓农机服务。**做好农机保养检修，确保农机按时足量下田，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组织、农机服务队、农机专业户投入到春耕备耕，全力以赴加快春耕生产进度，争取季节主动，不误农时完成春耕生产任务。

(三) 做好防灾减灾工作。一是防低温寒潮影响。越冬作物重点抓好防寒、防病、排渍等田管工作，减轻早春低温寒潮天气影响，及时收获上市，助力疫情防控；水稻育秧、早春种的瓜豆类蔬菜、甜玉米，及挂果香大蕉等要采取薄膜覆盖、小拱棚育苗、套袋等防寒保温措施，推广蔬菜集中育苗，降低育苗风险，提高育苗质量；二是立足抗旱保春耕。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，节约用水，科学用水，全面整治农田排灌系统，检修排灌泵站，确保春耕用水畅通。水源不足的地区可采取相对集中地段育秧，或利用菜地、晒谷场进行旱育秧等措施应对；三是防生物灾害。按照《抓紧冬春农田统一灭鼠工作》要求，开展农田毒鼠统一行动。做好红火蚁、

草地贪夜蛾春防工作，防止疫情蔓延。各镇（街）落实人员，切实做好农情调度，及时掌握农业生产动态情况，及早落实应对措施。

（四）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。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落实，使国家政策能及时惠及千家万户，水稻保险保额提高至1000元/造/亩，确保全覆盖，有效化解自然灾害风险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。

（五）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。各地要加强春耕期间疫情防控监管，农业企业（基地）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及时做好防疫宣传教育，严格落实疫情各项防控措施，安排专人做好疫情监测工作，发现异常及时报告；定时做好公共场所消毒、通风；所有人员在办公室、生活区、仓库、加工场、设施大棚内等相对密闭场所要佩戴口罩；灵活安排就餐，分散安排住宿，严禁组织各种聚会、聚餐，防止人员聚集。此外，还要充分发挥农机替代人的作用，提高效率、减少用工。确保疫情防控全覆盖、无盲区。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